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101F(CAR)隧道、地下廊道、臨時或永久性地下結構物施工附加條款

96.07.06 兆產(96)備字第 0586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一、本公司對下列任何一項均不負賠償之責：

1. 施工方法之變更或因不可預料之地質狀況或障礙物所作之變更。
2. 改良或穩定地質狀況及封堵地面水及地下水之必要措施。為修復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所需者，不在此限。
3. 已開挖或超過原設計斷面的挖方移除以及所需的空隙回填。
4. 抽排水。為修復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滅失所需者，不在此限。但為後述第 8 項者，本公司仍不負賠償責任。
5. 抽排水設備發生故障、倘使用備用設備即可避免者，其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6. 隧道鑽掘機及施工機具設備之放棄或復原。
7. 開挖支撐或平衡土壓所需的皂土、穩定液、懸浮液、或其他任何藥劑的損失。
8. 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未依照工程設計規範及有關規定事項施工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二、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一個或數個開挖面或工作面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以每一意外事故總計_____公尺長度內之損失為限，其賠償金額以修復承保標的至相當於毀損瞬間前之標準或狀況所需費用為限，最高賠償金額(包含拆除清理費用)為直接受損範圍原設計施工費的_____%或以每公尺_____計算，並以兩者金額較低者為準。

上述直接受損範圍的原設計施工費用以該受損區段內主要地盤類別之每公尺原有平均施工費推算之。前述直接受損範圍係指已開挖段發生結構物倒塌或地盤坍塌之區段，以及因外來土石造成淤積之區段。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